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01

#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出资7.38亿元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以下简称“苏州泰鸿”），由苏州泰鸿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于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以人民币16,602,480元竞得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路北侧、中庄路西侧一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已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受让人：苏州泰鸿

1、宗地编号：320583108161GB00021

2、宗地面积：46,118 平方米

3、宗地位置：千灯镇玉溪路北侧、中庄路西侧

4、宗地用途：工业（产业）用地

5、出让年期：30 年

6、出让价款：人民币 16,602,480 元

7、合同生效：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是公司“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方面风险的影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